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西王特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1)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xiwangsteel.com)內。

閣下如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及控制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傳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
- (2) 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將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
- (5) 將不提供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5)項預防措施的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投票權利。

2020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罷免的現任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新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3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惟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安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惟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 (行政總裁)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1樓2110室

非執行董事：

王棟先生 (主席)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于叩先生

李邦廣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建議罷免核數師

於2020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安永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董事會未能與安永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於2020年9月2日接獲股東的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儘管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從未懷疑過安永的能力，且一直對安永的專業水平及工作質量感到滿意，但經審慎考慮後，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議決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能夠考慮及對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

審核委員會有權監察核數師的表現，並就其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於考慮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尋求股東批准，以罷免安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建議罷免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在董事會議決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建議罷免之前，董事會持開放態度，允許安永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此外，本公司已要求安永提供書面申述，以供載入本通函。

董事會確認，安永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函件，當中安永確認，截至2020年9月3日，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而言，概無與建議罷免有關而安永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概無與建議罷免有關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分歧或未解決事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衛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公司條例第419(1)條，(a)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辦公室的某位人士，儘管(a)該人士與本公司訂有任何協議；或(b)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存在任何規定。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4條，本公司不得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才可將其罷免，於這個情況本公司必須不少於召開股東大會前10個營業日（本細則第121.4條的目的，營業日是指聯交所開放作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向股東發出一份建議罷免審計師的通函，通函內須有審計師的書面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審計師可參加股東大會並可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根據公司條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9月30日舉行。用於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鑑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為任何股份轉讓的最後登記日期）為2020年9月24日。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於2020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註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敬請 閣下垂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2020年9月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特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30日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1.4條罷免安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即時生效(「罷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使罷免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的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酌情權，以完成並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對使委任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作出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0年9月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鄒平市
西王工業園
郵編：256209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任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次序較先者之投票（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9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倘於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wangste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8日的通函封面，以了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預防及控制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i)強制進行體溫監測／測量；(ii)提交健康及旅遊申報表；(iii)佩戴外科口罩；(iv)不提供茶點或飲品；及(v)不提供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孫新虎先生及李海霞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樹新先生、李邦廣先生及于叩先生。